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848号之一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3381B。

负责人：龚必胜。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婵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苏衍茂，男，汉族，1963年6月1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新港鸿花园13栋502，公民身份号码：352823196306174431。

被执行人：苏建明，男，1970年1月5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花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3791422，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009755(0)。

被执行人：欧震美，女，汉族，1964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新港鸿花园18栋304，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41211172X。

被执行人：苏华清，女，汉族，1963年8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新港鸿花园13栋502，公民身份号码：352623196308084420。

被执行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4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12954P。

法定代表人：李勇。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翠竹北路 33 号凯利大厦 5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433L。

法定代表人：苏建明。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永支行与被执行人苏衍茂、苏建明、欧震美、苏华清、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 0391 民初 100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22,462,539.97 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欧震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御峰园一期 B 区 B4 栋复式 6 号（不动产证号：6000554058）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9073658.58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欧震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御峰园一期B区B4栋复式6号（不动产证号：6000554058）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蓓蕾